

社會工作通訊

刊月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文獻

蔣兼院長通令各省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電

專論

三十三年度我們應有的努力……………谷正綱

社工人員應有之認識……………黃伯度

三十三年度的組訓工作……………陸京士

三十三年度社會福利之中心工作……………謝徵孚

三十三年度我國合作行政之中心工作……………壽勉成

三十三年度人力動員之計劃概要及中心工作……………賀衷寒

抗戰以來農會組織的檢討……………汪 磊

促進農民福利的一條途徑……………張永懋

法令選載

國民義務勞動法

簡訊

社工消息(八則)

人事動態(五則)

問答(五則)

圖表

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一覽表

抗戰以來各地新組縣鄉農會及會員數一覽表

省級農漁團體一覽表

編後記

文獻

蔣兼院長通令各省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電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昭示各省市切實推行此項新政

以期增進生產充實建國基礎

完成地方自治貫徹國父遺教

查發揮國民義務勞動力，從事地方造產，旨在增進民生，培植國力。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以人民之義務勞力，為完成地方自治諸要政之途徑，並明確指示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為盡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本兼院長秉承遺志，在抗戰以前，即積極倡導國民義務勞動。現值抗戰已入七年度之際，戰爭之勝利有賴於軍事，更有賴於經濟，經濟之發展，則必以人民之勞力為基礎，矧我國技術落後，機器缺乏，遵循國父「人工即資本，資本生機器」之遺訓，尤非普遍發動人民之義務勞力，不足以言經濟建設。國民政府，此次廢止二十六年十月頒佈之國民工役法，而特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其主旨所在，即為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地方造產，以奠立建國之基礎。我各省市縣政府自奉到電令之日起，即應依照該法之規定，斟酌地方公共事業之需要，切實督導，認真推行，各級黨部團部均宜積極協助，並應透過民意機關，發動廣泛之宣傳，務使人民澈底瞭解義務勞動之意義與功效。對於義務勞動法之內涵，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教尤應力加闡揚，期使人民家喻戶曉，樂於遵循，造成社會勤勞之風氣，其他如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工作幹部之選訓，服務工具之準備，實施地區之勘定，均屬刻不容緩之事，各省市縣政府務宜縝密規劃，次第實施；在推行之時，尤應注意下列之各點：（一）徵

調人民服務時，以不妨礙人民本位工作及地方秩序爲第一要義，如該法所載，「國民義務勞動，應於農隙假業餘舉行」以及「每次征調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人數三分之一」等規定，即係一本斯旨，務宜切實加以遵守，總以人民感其便利，而地方得以進步爲主；（二）凡被徵調之人民，均須一律應征服役，黨員團員及士紳子弟，尤應率先服役，以資倡導，人民如有萬不得已之故障，不能應征時，均應依法覓人代役，不得稍有規避；（三）爲便於管理指揮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勞動服務團之組織，應按照縣鄉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及各機關學校團體之大小與人數之多寡，分別組織服務團或隊，並得酌量情形，運用國民兵團幹部，爲勞動服務團之幹部，總以靈活使用，能收層層節制之效爲原則；（四）興辦事業，應切實遵照該法之規定，以有裨於地方自治及地方公共造產與其他公益事業爲限，各級執行人員，概不得假託名目，逾越範圍，尤不得借公濟私，圖利自便；（五）推行之初，省市縣政府，應就當地選拔各級適當之義務勞動幹部，加以短期訓練，務使明瞭義務勞動推行之要端，及其本身之責任，再行分派担任各項業務之指導；（六）各地情形異需要不能盡同，因之施工對象，亦不必強求一致，務宜持因地因時因人因事制宜之旨，切實配合各該地方施政計劃，與地方人民迫切需要，妥籌辦理，以期人民能受實惠，地方能收實益；（七）徵調人民服役時之監督管理，務宜力求周到，服務者之愉惰疏懶固不可放任，而服務者之疾病痛苦，尤須加以體卹，總以使人民樂於從事，勞而不怨爲旨歸；（八）義務勞動之推行，能否收效，固有賴於計劃之周詳，而尤有賴於核之嚴密。各省市縣舉辦此項業務時，除於事先應爲縝密妥適之計畫外，並應於舉辦期間及事後，切實加以督導及核，並於每期義務勞動舉辦完竣後，即將辦理情形及成果，遞呈具報，同時將工程起訖狀況，一併附呈，以憑查核。以上八端，不過略舉履行注意事項之舉舉大者，其他均可觸類引申，一隅三反。總之，此項新政之推行，在發揮我國國民偉大之勞力，各地方人民公共之福利，以完成我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各省市縣政府均能遵照斯意，切實施行，則人民一年一度出其勞力，即可一年一度獲其實益，行之既久，相習成風，先哲所謂「以勞教民富」，總理所謂「悉盡義務，乃得同享權利」等期望，均可由此次第實現。凡我地方當局，務宜切實認清此點，將此項新政與兵役，均予重視，而我全國人民，亦須認定服務役，即等於服兵役，如此通力合作，積極推進各地方事業，因生產增進而繁榮，建國基礎，由基層充實而鞏固，本會院長有厚望焉。中正支一印。

專論

三十三年度我們應有的努力

谷正綱

三十三年度現在已經開始，為能適應戰時社會動員的需要和配合戰後社會復員與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對於本年度的工作，應該怎樣進行，不能不有個通盤計劃而預為決定，使本部及各級社政社工同志均能本此而作共同的努力。

我認為現在我們所應決定的有兩點：一是確定本年度的中心工作，二是提高各級社會行政的效率。因為要能確定中心工作，然後我們整個的工作才有重點，要能提高各級社會行政效率，然後我們所負責任務方能達成。

首先從確定中心工作說起，所謂中心工作，就是全部工作中比較重要的部份。本部主管的業務，當然要逐項推行，不宜有所偏廢，但因為人力物力的限制和時間空間的需要，為使若干工作能有較優的成績起見，故不能不分別緩急，將重心放在若干工作的上面。茲將本年度本部的中心工作分述如下：

壹，一般行政部份

(一) 充實各級社政機構 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對省級社政機構就已有者加以充實并酌予增設，在縣市方面，就已實行新縣制之縣份而未設社會科者，督促設置社會科。

(二) 繼續訓練社政社工人員 根據過去所訂計劃，配合本年業務之發展與需要，繼續訓練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人員。

(三) 準備復員工作 根據十一中全會決定之戰後社會救濟綱要及院發收復淪陷區準備工作要點，詳擬具體實施方案，準備實施。

貳，組織訓練部份

(一) 發展各業工會組織 注重運輸，礦業，紡織，機器，文化等業工人，儘先完成組織。

(二) 繼續加強工商業團體，并派員分赴重要管制地區，協助政府推行管制工作。

(三) 發展各地農會組織，浙，閩，豫三省全部完成，桂，湘，贛，皖，陝，甘，黔七省完成二分之一，其餘各省完成三分之一。

(四) 督促舉辦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而尤注重職業團體理事及書記之訓練。

(五) 發動各項社會運動，并特別注重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徵募慰勞運動及民族健康運動，
叁，福利事業部份

(一) 獎助並督促人民與辦各種福利事業，與地方自治之進程配合進行。

(二) 倡導並改進社會救濟事業，注重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整理，改進其設施及方法，並對地方原有之慈善事業基金及社會捐助之經費依法予以保障。

(三) 倡導並推展兒童福利事業，並制訂兒童法，呈准頒行，以爲實施之準則。

(四) 督導辦理勞工福利事業，並擴大推行工礦檢查。

肆，合作事業部份

(一) 積極推進各級合作組織完成各重要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并加緊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

(二) 普遍推進農業工業生產及消費合作業務，並加強與政府專管物資之配合，使合作組織成爲集中及配銷物資之機構。

(三) 建立合作金融制度，完成中央合作金庫，及分支庫，並發展其業務，以謀合作金融之健全。

(四) 加緊合作工作競賽，充分運用合作組織，以加強民衆人力財力物力之動員。
伍，人力動員部份

(一) 積極推行義務勞動並以滄，江，巴爲示範區，推廣及於其他各地。

(二) 加強技術員工之管制，督導各省市切實辦理，并完成中央直轄各廠礦技術員工之管制。

(三) 調整工資待遇，以維持工人生活水準，並協助物價管制之實施。

上述十九項工作，乃是社會部卅三年度所應完成的任務，也是我們全體社政社工同志卅三年度亟應努力的目

標，我們要使這幾項工作不落空談，亦惟有全體同志一致努力，按步邁進。

其次，再說提高行政效率。達成任務，是我們負行政責任的人所應盡的天職，而提高行政效率，是我們達成任務必要的手段。我們既經確定了本年度的中心工作，就不能不設法來提高我們各級社會行政的效率，以增進我們工作的成績。依據目前社會行政客觀和主觀條件，並本着三年來行政的經驗，我認為要提高各級社會行政的效率，必須注意下列的三點：

一，切實行使指導監督權。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應行使的指導監督權，是各級社政機關的法定職掌，亦即上級機關領導下級機關和政府領導人民應有的權力。我們要切實行使這個法定的職掌，然後才能發揮政府的權力，更才能推行政令，實現政策。三年來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於法定職掌的指導監督權，尙能切實行使。其原因，一是各種基本法制尙未具備，一是各級社政機構尙未建立，現在各種社政的基本法制，日臻完備，各級社政機構亦逐漸建立，是我們行使指導監督權的條件，已漸具備了。因此，我們就要切實依法行使我們法定的指導監督權，而發揮各級社政的權能，各級社政的權能能夠發揮則社政效率的增強，乃是必然的結果。

二，發動社會力量。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以推行社會行政和發展社會事業，是本部一個既定的方針。以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情形來說，這個方針確有他的正確性。本年度我們對這個方針是要特別加強來推行。如能確實把社會力量發動起來那對於提高社會行政的效率，確有很大的幫助。何以呢？因為現在推行社會行政和發展社會事業，不可只憑政府的權力和財力。舉例來說：我們要改良風俗習尚，如單靠政府法令的力量，有時還難普遍貫徹，如能運用社會力量，配合進行，反能以社會的力量增強政令的實施。又如興辦社會事業，值此軍需浩大，及中央厲行財政緊縮之際，要全靠政府的財力，當是一件困難的事，因此，我們也只有發動社會的經濟力量，然後才能發生較大的效能。依此二例，我們就知道社會力量的偉大，和我們對社會力量必須積極發動的必要。於此，我要特別喚起各級社政社工同志注意的，現在各級社政的事業經費，為數有限，今年我們既確定了社會救濟，兒童福利，和勞工福利等為中心工作，這惟有大家努力發動社會力量，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

三，充實主觀條件。先賢有云：「為政在人」。這就是說明人是為政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們要能提高行政效率，能達成任務，必須從充實我們社政社工人員的本身做起。具體的說，就是要：一，增進本身的智能，二，改

社 工 人 員 應 有 之 認 識

進工作的技術，三，提高服務的精神，四，革除官僚的惡習。這四點是我們社政和社工人員所應具備的基本的主觀條件。因循苟且，敷衍塞責，自私自利的官僚惡習，尤其是我們所應革除的。

主觀條件的加強，是完成我們任務的基礎。希望本部及各級社政社工同志，本此共同的認識，以作共同的努力，並以此共同的努力以達成我們共同的任務。

社會工作為建國的基本工作之一，凡我工作人員，對於業務的要義及自身的修養均應有正確之認識，始能達成使命，不落空談。茲於社會工作通訊刊行之始，願就此題旨，加以探討。

所謂社會行政，係以政治的方法和手段，求得社會問題之合理解決，從而增進羣民的利益和福祉。析言之，凡個人或團體直接從事於社會問題之解決與社會建設之推進，謂之社會工作，政府對社會工作之發動與管理，謂之社會行政。現代社會之組織，繁複萬端，學者以網織為喻，良非過言，故問題之發生，層見迭出，無或有已；因此社會行政之設施，必須隨時針對現實，輔導推進。總裁訓示，社會建設宜以國民日常生活為依據，實為社會行政不易之原則；是故當前社會行政之首要，應在推行新生活運動以求中國國民之「現代化」，使羣為獨立自由的國民，而建設獨立自由的國家。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在提高國民智識道德，使一般國民衣食住行，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四維之中尤以禮為首要，動作實在，從容中節，才算有禮。而寶貴時間，遵守時間，亦是推行新生活運動的人所應當特別注意的。

徹底實行新生活運動，即所以積極轉移社會風氣，總裁屢次訓示，對於今日社會風氣之頹廢敗壞，言之異常痛切。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首先應自本身做起，積極改革風氣，以為社會民衆的示範。

新生活運動固為社會建設的基礎，但社會建設的本身則又有其重要的條目，具體說來，現在的社會行政工作，應以下列各點為其中心：

一，要以人民組織訓練為中心，達成改造社會會組織，實行地方自治，社會組織在地方可分為兩種：一為保甲組織，一為人民團體。前者為縱的組織，直隸行政系統；後者為橫的組織，依其團結關

係之爲職業的，興趣的，或年齡性別的，而發展產業推進文化之效能。二者同爲鄉社的細胞，實行自治的動力，今後如何以訓練健全組織，以組織推動建設，其責任首在鄉社自治員。凡我有志從事於社會建設的人士，應「認職一切報國事業，皆應經歷此自治員之階段，實習地方自治工作，認清鄉社自治員和保甲長，爲社會建設基層的職位」。

二，要以倡導社會福利事業爲中心，注重公共之「樂」與「育」的設施，達成改善人民的生活，加速社會的進步。此項事業，固應由政府倡導示範，而實際自仍必爲鄉社之事業，且亦必須由鄉社自主自動，以從事於實施，羣策羣力，以求充實，始可以期成。

三，要以策進人力動員爲中心，切實做到毫無遺憾的地步，達到人力發揮之最高水準，以加速抗戰的勝利。諸如兵役改進，工作競賽，義務勞動，社會服務諸端，均應認真倡導，使能順利推行，期使人民家喻戶曉，樂於遵循，蔚爲風氣，如此則兵源充沛，生產增進，抗建基礎，自必益趨鞏固。

四，要以發展地方合作事業爲中心，達成充裕人民經濟力量，建立社會經濟的基礎。合作爲社會演進過程中主要活動方式之一，與人類共同生活，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而尤爲一般經濟組織不可缺少的原素，我國各地社會經濟基礎多屬薄弱，舉凡有關生產運輸，利用之各項合作事業，允宜切實提倡，扶助其發展，則人民勞力方可爲合理之運用，所謂「人工即資本，資本生機器」亦多有賴合作之方式始能著生績效。

以上數項工作中心問題，可以說是社會行政之具體方策，自然是要齊頭並進，努力勿懈，而且要能相輔相濟，相因相成，始可以達成最後目的。值茲執行總反攻的時期，我人應該時時提醒：生活應是戰時的生活，從事社會工作自應有其最低限度不可忽視的態度和修養，我願意在這裏再敘列幾點意見：

一，講求效率。總裁本年元旦訓示，以實事求是，聯繫合作，獎進人才，充實業務，勉誠百僚。凡屬社政社工人員，既負了基層建設的重担，自更應切實服膺，朝乾夕惕，力戒敷衍，延宕，推諉，磨擦之弊，以期工作效率之提高，成果之擴大，而奠定社會基礎於永寧。

二，注意力行。「不行不能知」，惟力行始能致真知。社會工作在我國多屬初創，而社會基層工作尤屬困難重重，惟有具知力行，始可以不瞻顧，不遲疑，勇往直前，篤實踐履，破除困難，達成任務。且社會工作之目的，在建設新的理想社會，自必先求國民的心理，社會的風氣，返於樸實誠篤。這個力行哲學，吾人能否領悟，能

否切實接受，能否造成風氣，足以判斷建國工作的成敗。社政及社工人員，尤應注意。

三，率先倡導。工作人員本身之倡導足以影響民衆的視聽，舉凡兵役工役徵調組織，以及一切公私生活行爲，務必崇尚法理，服從政令，符合新生活規條，吾人事事率先倡導，則一般民衆自能相習成風，視爲當然，其效果之大，自必超越預期。所謂風行草偃，斷沒有不能推動的道理。

四，實踐節約。實踐節約爲提高工作效率之要領。就公務方面言，則經費時間人力之節約爲其要；生活方面言，節儉惜陰，均爲美德，服務強身，胥於是賴，蓋品德之培養，爲成功之先決條件，而勤儉二字，厥爲政治品德之基礎，社工人員日與勤苦民衆相接，尤應處處以身作則，爲民模範。

五，堅持心志。總裁對於青年「立志自強」之道，屢有剴切之昭告，社工人員擔負建設基層之責任，職責艱鉅，操作苦辛，尤須不歛近利，不急近功，日積月累，以底於成。個人之苦樂安危，允宜置之度外，「必須確立如此頂天立地之抱負，」乃能「獻身於旋乾轉坤鎔鑄世界之偉業。」否則見異思遷，半途而廢，對於社會建設，勢將永無貢獻。

六，培養學識。從事於社政及社工人員，爲本黨執行命令之幹部，舉凡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與黨史之冊籍及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均應認真研讀，自不待言。此外，則中國社會與歷史文化地理環境之關係，以及社政法規之意義等，亦均應有正確之認識。如能規定研究要程，要領，時間，確定必讀書籍及初讀精讀程序，並經常實行學習、競賽，則研究的興趣與效果，自必更爲增進。

上列諸端，類皆總裁訓示政府文告所屢及，吾人萬勿視同具文，倘能各本崗位，勤加修養，自可毋媿爲現代之工作人員，亦必可完成現代之社會建設的使命。

三十三年度的組訓工作

陸京士

全國人民團體的組訓工作，隨着整個社會行政體制改建，也已進入了它的第四個年頭。三十三年度，無論從那方面看，都是最重要的一年，總反攻的實現，連帶戰後復員的規劃，以及憲政實施為日益近，所課予組訓工作的任務特別比較繁重。所以本年度的組訓工作，除了廣續以往各種政策益加推進外，盱衡大局，針對需要，更擬定如次的五項中心方針，希望全國社工同仁通力協作，以發揮我們這一年中更大的工作效果，達成國家社會所賦與的時代使命！

第一、發展并健全農民團體。農民佔全國人口絕大多數，農民所組成的農民團體乃職業團體中的主要部份。過去經歷年發展組織，全國各級農會已有九千八百多單位，基層會員二百二十萬餘人，但顯距目標尚遠，今年務使加速發展：（一）浙，閩，豫三省以往基層農會組織比較普遍，應儘於年內全部組織完成；（二）桂，湘，贛，皖，陝，甘，黔年來組織亦頗進步，但恐不及全部完成，則應使完成三分之一；（三）至其餘各省亦應完成三分之一。而原有之各級農會組織，更須切實檢查其內容，繼續督促其工作，如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之執行，設立農民福利社，配合推進合作事業等，俱須積極推動，以策健全。

第二、發展并健全工人團體。我國工人數量固不及農人之多，且多數尚滯留於半農半工的階段，但以其組織而論，各級工會尚不過四千餘單位，基層會員猶僅一百二十萬，自然離開嚴密組織的理想也很遠。所以本年度亦要特別着重工人團體組織的發展。依照社會部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要請各地社工同志注意的；（一）發展工人組織應儘先把運輸，礦業，紡織，機器，文化這些重要業的工會普遍建立；同時繼續籌組重要業類省級工會聯合會，以輔贊國家工業與文化的建設；（二）健全現有的各業工會，推行強制入會辦法尤要着重其基層組織，如分會支部小組之內容，務必實事求是，步步踏實，一改以往徒懸虛名不務實際之通病，而工會的業務則應以勞工福利及合作事業為中心，督導推進，庶更促進其健全之發展。至於特種工會組織，應由社會部直接策動，或亦需各地協助，總之本年的工會組織一定要擴大發展，力促健全，以期樹起規模，適應需要，相信大家有認識，肯實

幹，這希望是不會落空的。

第三，繼續管制工商團體。這有關嚴密組織，管制物價，并輔助國家經濟政令推行的團體管制工作，根據以往辦理成績，本年仍須積極執行。(一)在工會方面，要完成及加強管制區內未組織及已組織之各種工會，督促就實施管制之各工會儘先派遣書記，切實推行有關平定工資之管制業務；(二)在工商業團體方面，同樣要完成及加強管制區內未組織及已組織之各類工商業團體，督促派遣書記，舉行工作會報。督導會報，及各種有關限價之管制業務。此外則仍派員分赴各重要管制地區巡迴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工商團體管制的辦法。本來各地同業公會和商會的組織原已相當普遍，過去管制亦有基礎，故各省市地方社政當局對此業務如能再在方法上技術上因應時宜，熟習改進，今年的表現或可更大。

第四，加緊辦理人民團體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的訓練，過去一年在數字上有了大量的增加，但全國職業團體幹部訓練猶未完成，會員訓練方在發軔，而且質的方面亦待釐訂充實，為適應憲政實施準備的需要，今年度內務必格外加緊。社會部方面於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的法令，最近俱已刷新重訂，本年起，幹部訓練照「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辦理，會員訓練照「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辦理，幹部訓練以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組或設班為原則，縣級亦可單獨設立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辦理。會員訓練依新辦法，內容與方式亦有調整。又鑒於過去團體自辦會員訓練往往限於人力財力，效果不著，規定應由地方政府會同黨部等有關機關設置會員訓練班，分期分區分業集中調訓，而以民權訓練為重心。社會部為此并已編印「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教材」及「人民團體禮儀須知」等，作為今年的訓練教材，即可發交各地翻印應用。頗望各地主管訓練的同志在今年內努力從事，擴大展開，重要職業團體的幹部訓練，尤要使其完成。

第五、積極規劃戰地復員。社會部關於戰地人民組訓工作，過去曾頒訂要項，委託遼、吉、黑、熱、冀、蘇及京、滬、平、津、青、漢、廣州等十三省市黨部辦理，并訂定戰地工廠礦區工運工作綱要，先後調整戰地礦區鐵路各大都市工運工作之指導機構，增撥經費，并調訓指導人員；各地工作同志尚能於艱險環境中，配合軍事力量，對敵偽交通及產業力予破壞，迭著勛勞。但時至今日，我們的戰地工作隨着時勢的遞進，不能不更從積極方面再作復員的準備，以配合軍事反攻，重建收復地區秩序。為執行此項任務，我們除了要求各地壯工同志，尤其接近前綫或在戰區中工作的同志，除廣積

以往精神，益加奮勉，以冀敵僞鬥爭外，特別重要的還須積極規劃到勝利以後復員的辦法。社會部最近已擬就戰後組訓工作復員計劃，對於陷區現有人民團體動態的調查登記，現在後方的人民團體幹部的聯絡培養，同時儲備人員隨軍進取，重新檢討未來方案，俱有縝密規定，今年的戰區工作機構，勢須更加強化，一切計劃亦須儘力推進。希望各省市方面也要與中央同一步調，早作準備，以便協力進行。

當然，除了上列五事之外，其他經常工作，不是說

三十三年度社會福利之中心工作

謝徵宇

社會福利事業旨在增進公共幸福，安定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利益，以求國家社會政策的具體實現。歐美先進國家莫不視此為行政的重要部門，我國一向也非常注重。禮運大同篇的「終，用，長，養」四大端，就是歷代相承關於社會福利事業的基本理論；然而過去都是偏重於慈善觀念，現在政治進步了，社會福利在各國憲法上都規定為國家對人民應有的責任。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四十一條四十二條也明白規定國家應積極實施農民工人的福利設施，保護婦女兒童，以及救濟老弱殘廢。因此我們對於社會福利事業必須要有一正確的新觀念，就是應由慈善觀念轉而為絕對的責任觀念。本部成立以來就本着這種責任的觀念來積極推行社會福利以實施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

現在我國的福利行政，包括社會救濟，兒童福利，勞工福利，工礦檢查，社會服務，職業介紹，和社會保險七大部門，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斟酌需要的緩急與工作的進展情形，決定三十三年度的中心工作為：(一)獎助並督促人民興辦各種福利事業；(二)整理並改進各地方慈善團體業務及救濟設施；(三)加強督導各省市兒童福利事

就此擱置了；相反的，都還要認真地幹；不過權衡緩急，這五項業務最感迫切，時間不容許我們再延遲拖宕，因循坐誤，而要以迅疾猛進的手段，排除萬難的決心，鼓起勇氣，放手展開。今年一年很可能是同盟勝利收復失地的一年，憲政的實施，戰後的復員，迫在眉睫，我們這一年的組訓工作自亦當在這兩大目標之下，齊頭並進，一方面為了爭取最後勝利，一方面亦為了奠定建國基礎！

★

★

★

業及(四)督導各級政府廠礦企業組織及工會辦理勞工福利事業等四項。茲分別略述其意義與工作計劃如下：

(一)獎助並督促人民興辦各種福利事業：社會福利事業範圍至廣，種類繁多，政府固然必須積極倡導，樹立楷模，俾資取則，尤須要靠人民自動興辦才能普遍發展。所以獎助並督促人民興辦各種福利事業實在是推進社會福利事業最重要的方針。本部成立以來，就本此標的積極進行。除已擬訂「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呈經 國府公布施行，以昭激勸外。並訂頒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通行各省市，凡是公私主辦的社會福利事業切合地方或戰時需要而辦理成績優異經本部考核屬實的，均得依照獎助辦法的規定核給一次補助金或經常補助金。獎掖褒揚結果，各地人民興辦福利事業日見踴躍。三十三年度本部除增加獎助經費，擴大獎助範圍外，並擬按照社會福利事業科目妥為分配，而以社會救濟兒童福利及勞工農民福利事業為獎助督促中心，俾積極發動社力量配合政府既定政策，以謀社會福利事業的普遍發展。

(二)整理并改進各地方慈善團體業務及救濟設施：社會福利以救濟事業最為重要，尤其是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我們要社會生活能安定，社會秩序能平穩，更當加緊救濟工作。我國救濟事業是有相當基礎的。據三十

二年度的統計，淪陷區除外，全國共有慈善團體一千三百二十七單位，救濟設施八百二十八單位。這許多的現有救濟事業，如果個個都是健全的，充實的，必定能發揮廣大的救濟功能。可是，事實上這些現有事業雖然各有其優點，而缺點實在也不少。我國政府對於救濟事業一向是採取放任的態度的，以為人民以私財舉辦慈善事業，對於救濟對象的擇選救濟方法的施用，自有他們的自由，何必多事干涉。所以經辦人有弊端，不告則不理，辦理不合理，也不聞不問；下焉者，甚至侵佔挪用救濟事業經費。我們過去救濟事業的落後，實由于政府沒有盡到它應負的指導監督的責任，沒有發揮它應有的掖進扶持的效能。改進我國救濟事業不外發展新的救濟事業和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而我們認為現有事業的整理更重於新事業的發展，因為現有事業如不徹底整理，何從保證新事業不重蹈覆轍呢？所以本部成立後，就積極從事整理并改進現有的救濟事業。曾經舉行各地方救濟院所與慈善團體的調查，以為整理改進的依據，同時訂頒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通則，督促各地組設，以期地方人士主持地方善政，並且製訂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通行各省市，保障救濟事業。現在社會救濟法已經公布施行了，我們更要依法切實的整理並改進各地方慈善團體業務及救濟設施，以

鞏固其基礎，加強其效用。三十三年度此項工作計劃的要點如下：(1)依照社會救濟法及有關法規確定各慈善團體業務項目，并督促實施。(2)繼續督促成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并推進其業務。(3)督促各省籌設實驗救濟院，以樹立楷模，資所取則。(4)劃一救濟機關名稱組織，并推進其業務。(5)分區考查各地方救濟機關改進事項，並責成各省市縣政府加強指導監督。(6)編製全國慈善團體救濟設施總報告。

(三)加強督導各省市兒童福利事業：兒童問題關係民族的興衰存亡。我國年來因為戰事影響，社會經濟狀況愈趨窘迫，一般國民益感生計艱難，對於子女更不能予以適當的教養；同時棄嬰遺孤的數目也大為增加。我們要知道在今日艱險處境之下，欲求完成抗建的使命，不僅要我們這一代人的努力，還要靠下一代國民的承繼和奮鬥。

因此本部對於兒童福利事業的倡導和推展，向來是非常注重的。年來除儘量增設直屬兒童福利設施以應需要外，並督導各省市改進增擴育嬰育幼及托兒機構，對於質量方面力求增進，一面訂頒獎懲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督促實施。根據本部初步的調查統計，現在全國共有育嬰育幼設施五一〇個，共收容兒童一七九，五二六人，又托兒所共計二十處。就量的方面

說，還不能適應戰時廣大的需要，而質的方面也仍多尚待改進之處。所以我們對各省市兒童福利事業的督導還必須加強，三十三年度我們的計劃要點如下：1. 製訂兒童保護法以謀兒童保護在立法上的確定。2. 改進並增擴育嬰育幼機構(1)繼續調查各省市育嬰育幼機構概況，並督導切實辦理。(2)斟酌各地需要督促籌設或增設育嬰育幼機構。(3)依據本會獎懲育嬰育幼事業辦法考核各省市育嬰育幼設施，分別予以獎懲。(4)頒佈育嬰育幼規程及設施標準。3. 推廣一般兒童福利事業並改進增擴托兒設施(1)督促各省市改進并增設兒童福利指導所(2)通飭各省市社會處局就工商業發達地方，督促辦理工廠托兒所(3)加強督導依法獎助公私立托兒所(4)酌量各地需要籌設或增設托兒機構(5)頒佈托兒規程及設施標準。

(四)督導各級政府廠礦企業組織及工會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勞工福利事業以解決勞工問題，促進勞資合作，提高生產效率為目的。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就說：「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而在國家勵行經濟建設的今日，勞工福利事業更有積極配合推進的必要。過去我國勞工福利事業不能發達經費無着實為重大原因

●本 有鑒於此，曾擬訂「職工福利金條例」，呈經
 國務院於卅二年一月公佈施行，以確定勞工福利事業經費
 來源，並陸續頒布了各項有關施行設置的法規及「各省
 市推進職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督促實施，一面派員前
 往各重要工礦區實地督導，並於重要市設立直屬工人福
 利社以資倡導，另擇定示範工會補助經費辦理勞工福利
 事業，並就各重要企業分同有關機關團體分別組設推行
 勞工福利機構。總之，自「職工福利金條例」公布後，我
 國勞工福利事業已日趨開展。三十三年度此項計劃要點
 如下：(1)通飭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查報各廠礦或其他
 企業組織及工會上年度辦理勞工福利的實況，以資考核
 與檢討。(2)繼續督飭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切實推行職
 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應一
 律遵照規定提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立

三十三年度我國合作行政的

中心工作

壽勉成

吾人對於合作事業應有之基本認識吾已於本刊前期約略言之。茲
 復就本年度我國合作行政之中心工作，分述於左：

(一) 普遍推進各級合作組織 一年以來，全國合作組織之社數社
 員數及社股數均有激增。據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統計，全國共有各級各

職工福利社，各省市所有示... 職業工會及示範縣... 工會應於六月底以前，所有職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應自七
 月起，一律遵照規定提撥福利金，設立工人福利社。(3)
 辦理勞工衛生及勞工教育的推廣工作。(4) 刊印勞
 工福利指導手冊，分發各級政府廠礦及工會參照實施。
 以上是三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四項中心工作計劃的大
 概，至於社會服務，工廠檢查，職業介紹，社會保險等
 本部也都分別擬訂了妥切的工作計劃，俾與上述中心工
 作配合實施。從以上中心工作計劃，我們可以看出本部
 三十三年度社會福利的施政方針，着重在指導監督並擴
 大獎助扶植各地方福利事業的普遍發展。要達成此一月
 標，中央固應積極實施督導扶植，尤有賴於各地社工團
 志共同的努力。

社 工 消 息

簡 訊 之 一

社會部於一月十日至十八日舉行督導
 檢討會，計出席督導員陸育長京士，組訓
 司各科長，去年奉派出外視察及本年準備
 外派視察人員，社會部各司局室代表等約

編合作社一六，三九三〇社較上年底增加六，四三三社，社員一三，八〇三，一八三人較上年底增加三，六六三，五〇一人社股金額三二六，四八五，〇三六元較上年底增加二二三三，一九三，五〇六元本年更當更謀合作組織之普遍健全發展務使每社有一合作社聯合社，每鄉鎮有一鄉鎮合作社，每保有一保合作社，每戶有一人參加合作社為社員以完成有機體之合作組織系統。並於特別注重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藉以奠定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此其中心工作一也。

(二)加強生產消費合作業務 近年來我國合作業務正在急切轉變之中，據統計各種合作業務之百分比，在三十二年底，信用合作佔百分之四八，一，較三十一年底減少百分之三四，三。供給合作佔百分之八，一。較三十一年底增加百分之七，五。農工業生產合作佔百分之八，八，較三十一年底增加百分之六，三。運銷合作佔百分之二〇，三，較三十一年底增加百分之八，五。消費合作佔百分之二〇，二，較三十一年底增加百分之七，九。公用合作佔百分之二，六。較三十一年底增加百分之二，三。保險合作佔百分之二。較三十一年底增加百分之九。

隨合作業務之轉變而發生之結果，第一為消費合作社經售物品價格之平抑。例如陪都及遷建區現有消費合作社共有七三四單位，共有社員三七八，二三五人。如以每社員平均代表居民三人計算即得一，一三四，七〇五人是則陪都及遷建區之居民，大都已可直接間接受到合作社之平價作用。此七百餘合作社之中，據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已抽查報告：三十二年底各社售價平均低於市場實售價百分之七，三

三十餘人。谷部長親自出席主持，并檢討過去工作優劣各點，指示今後工作方針，勉外派人員切實奉公守法，自檢自愛，除認真履行本身應負任務外，應特別注重兒童福利與社會救濟事業實施情形，及本部所頒政令法令是否適用，隨時報部等語。施密司長報告本次會議意義，去年督導情形及本年督導計劃。繼由去年外派返部人員，報告工作經過，各主管司科就主管業務範圍，解釋有關政令法令。末由外派視察人員將工作上困難各點，提出商討。此次會議收穫甚豐，其裨益今後督導工作，當非淺鮮云。

★

★

★

社會部為倡導農會服務，促進農民福利起見，經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制定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頒行各省市，並規定三十二年為試辦時期。試辦對象，包括示範農會及已設農民接待所之縣市農會，其已設有農民接待所者，一律改組為農民福利社。各省市社政主管官署刻正遵照辦理。示範農會方面，已有陝西經陽，江西泰和

至百分之六一，二不降，故合作社之業務愈大則物價愈平，殆已成爲不可磨滅之事實。第二，爲農工業生產之增加，我國三十一年底原僅有生產及供給合作社一四，四七七社而三十二年底農工業生產及供給合作社已增至七一，〇七五社，此各種合作社一方面能因集體生產而使用機器實行分工或應用改良品種，一方面又能集中購買集中運銷實於生產效率之提高及生產成本之減低有極大之關係。

但吾人欲求合作業務之充分發展，使近於吾人之理想，尙有四大條件，一曰合作社之規模必須略加擴大，同時復促進聯合社之組織以科學方法舉辦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並按照計劃建設原則使能一一分佈於最有利益之經濟區域。使合於經營經濟之要求，蓋非如此不足以競存於今後之經濟界也。二曰各種合作業務必須配合聯繫使彼此扶持相互進行，以建立合作經濟之完整體系，例如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應求其與工業生產合作之原料或消費合作社生活必需品之供應相配合。工業合作社所製造之農具及日用品應求其與農業合作及消費合作之需要相配合。保險合作又應與工人農民之福利信用及農工業物品所需要之保障相配合。而信用合作則應與合作社社員所需儲蓄之便利及個人資金之通融相配合。夫然後合作事業可不致受制於社會上不可避免之及合作力量矣。三曰，政府專管物資如油，鹽，糖，火柴，茶葉，烟類，糧食，布疋等均爲大宗之生產與消費物品，合作社得之則實，失之則虛，故此項物品如不以合作社爲集中及配銷之基本機構，物資之管理方法固無以期其合理，而在合作社亦無異於一致命傷現在政府雖已加於雜貨制物價方案合作事業實施辦法明定合作社爲集中及配給物

，福建浦城莆田等處擬定農工福利社業務計劃經費概算報部核准施行，并由部分別補助開辦費。預料農民福利社今後必能逐漸發展，對農民生活之改善及農會事業之開展，定多貢獻云。

★

★

★

自農會法於本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社會部經即通令各省市督促各地農會依法調整組織。刻各省市農會之組織多已調整完畢，新成立之農會亦能遵照該法之規定完成組織。關於農會會費之征收，該法第四十條規定由省級主管官署擬訂最高額報部，據悉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已依法擬訂報部核准備案者計有十三省市云。

★

★

★

社會部鑒於一般團體與會員日常活動儀節急應規定，已根據我國固有禮俗，參酌世界潮流，并依照新生活原則，擬定禮儀須知，并邀同有關院部主管人員會同審核，咸以爲切實可行。以事關新時代之典制，經已送呈行政院審核中。

★

★

★

資之基本機構，惜尚未完全做到；四曰，合作供銷機構必須普遍成立。因我國民衆之經濟能力薄弱而其經濟智識又極缺乏，欲使充分發展生產及消費合作業務原非易事。合作供銷機構即所以盡過渡時期之輔導責任，使生產合作社組成後不難得其所需要之種類原料與機器，消費合作社組成後亦不難得其所需要之日用品及生活必需品，此在今日中國之合作界實爲必不可少之措施，現在中央方面雖已設有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合作供銷處雖亦已繼續設立。惜均規模甚小資力尤弱均未能盡其應有之機能，此其中心工作二也。

(二) 促進合作金融完整體系 此爲與合作組織之推進及合作業務之充實兩有關係之工作。其重要性實超前二者而上之。我國向僅有所謂農貸至今尙無合作金融之存在，此爲我國合作事業不能健全發展之一主要原因。今後改進之道：第一，須消滅合作社專賴銀行借款而產生與生存之觀念而應提倡合作社以儲蓄增股，社內借款勞力增資及預收貸款等方法力求自力更生。第二，須集中合作社之資力，予以更經濟更有利之使用。第三，須改變貸款方針，使貸款機關能以發展合作事業爲其至大之責任並能以合作事業之利爲貸款機關之利而不出貸款機關本身之利益爲利益。第四，須以金融力量加強合作社之組織及其業務，凡組織不健全業務無計劃並無發展之可能性與重要性者，一律不予以放款使能集中放款力量，於真正有事業意義之合作社。第五，須由政府或由銀行寬撥合作基金，專供發展合作事業之用，使合作事業確能爲本黨奠定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礎。第六，須建立合作金庫系統，使能根據合作金融之原則辦理合作金融，而不致爲普通的銀行

各省商會聯合會在卅年及卅一年度內已成立者計有廣西、青海、寧夏、江西、福建、安徽、浙江、河南、貴州、陝西、雲南、廣東、甘肅等十三省，卅二年度內成立者有四川、湖南、湖北等三省，截至現在全國共有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個單位。

★ ★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爲謀加強合作教育力量，籌劃拍製合作影片，將於本年內派員組織攝影隊，分赴西南、東南、西北、各省沿公路選擇有價值之合作經濟建設，拍製影片，藉放映之機會，宣揚合作意義，現已分函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迅即供給拍攝資料，以便設計云。

★ ★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會，自去年決定募款籌建合作會堂以來，經由渝市各合作社，各合作業務機關團體及熱心合作人士之贊助，捐款進行，至爲順利，當經覓定市中心區，炮台街基地，鳩工興建，迄今兩月餘，全部工程即可完竣，落成典禮，聞將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成立四週年之年會一二二 十二日同時舉行云。

觀念所左右，此其中心工作三也。

(四)加緊合作事業工作競賽 我國合作工作競賽，為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配合設施，因如無計劃而行競賽，則競賽無具體之目標，反之如僅有計劃而無競賽，則計劃無推行之力量。故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實施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時，亦即同時普遍推行合作工作競賽，其項目有六，一曰組社競賽，以普遍推進合作組織並擴大徵求社員為主旨；二曰訓練競賽，以加緊舉辦社員職員之訓練為主旨；三曰增股競賽，以獎勵社員增繳股金充實資力為主旨；四曰節儲競賽，以提倡社員節約儲蓄及收游資為主旨；五曰增產競賽，以增加合作社之農工業生產，增加經濟國力為主旨；六曰平價競賽，以運用合作組織增加平價品之供應以平定物價為主旨推行以來。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參加者約五百餘縣計成果，增加社員三，〇四三，三五八八，增加訓練九，一六七，九〇九小時，增加股金三八，〇五六，八八一元，增加儲金一二，一九五，八四九元，增加生產一四一，八九三，一八六元，平價物品增加供應一三三，二〇六，五六五元。第二期（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參加競賽者已增加至八百餘縣，其競賽成果，當必更有可觀，本年度參加競賽縣份，應增加至一千縣以上。各項競賽成果，並應力求其提高，此其中心工作四也。

以上為本年度合作行政之中心工作但合作行政之工作，首賴行政機構之推動，故合作行政機構能確立，並應配以機動性之組織，如合作行政機構時有動蕩之象，且缺乏機動性，則合作事業勢必歸於停頓或混亂，自即無中心工作之可言。合作行政又必有賴於合作之專才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今春陸續舉辦調訓班第十二期，特別班第六期，及研究班第六期訓練，定於二月底開學。本期特別班側重農業合作人員之訓練，該班學員，皆係由各高級農業學校選拔優秀生保送受訓云。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部視導室主任鈕長耀，前赴川鄂各地觀察，任務完畢，業於本月二十日返部。

★ 社會部張計劃委員劍白，易視導希文王視導仙舟子專員佑虞，前分別奉派赴湘粵桂贛閩豫等省視察，任務完畢，業於本年一月下旬先後返部。又社會部人事室主任郭驥，前赴東南各省視察社會人事行政，亦於一月下旬公畢返部。

★ 社會部主任秘書黃夢飛計劃委員兼本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范任，奉調入中訓

如合作行政不足以集中合作專才，使其能安心工作以合作為其終身之專業，則合作行政之中心工作，亦即無成效可期。合作行政尚有賴於經費之充足，因合作行政大部份屬於動態外勤工作，極經常而又極分散，如無充足經費，則將限於室內工作，視公文往返為惟一行政。所謂合作行政之中心工作，均將無由表現。復次合作行政特別須得各有關行政之聯繫，故必中央明定合作運動綱領，使有關各方面均能視合作事業為其本身職責上所應扶持之事業，而不加以漠視或摧殘，方能期其有充分之發展，最後，合作行政之基本力量在社會羣衆，故必以行政力量逐漸形成社會合作團體之力量，以奠定合作運動之社會基礎而後合作運動方能有其生氣與生機，加速自動滋長，而不致完全立於依賴政府之地位，此為實現本部合作行政中心工作之基本條件也。

三十三年度人力動員之計

劃概要及中心工作

賀衷寒

一、緒言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實施國家總動員法的前夕，總裁告全國同胞書最後一段有云：「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鉅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為一戰鬥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此成敗榮辱的關頭，必須加倍振奮，節約我們的生活，

團黨政高級班第二期受訓，業於本年一月六日入團報到，黃主任秘書職務，由簡任秘書楊放代理，范主任委員職務，由本刊編輯委員劉崇齡代理。

★社會部視導兼代社會福利司司長鄭若谷，朱計劃委員學範，葉秘書毅，閔秘書劍梅，張科長翼鴻，劉科長業焱，閔科長通及勞動科科長卓之，魏科長衡，燕科長永治，合作事業管理局林科長麟，程科長大森等，奉調入中訓團黨政班第二十九期受訓，經於本年一月上旬入團報到云。

★社會部勞動局主任視導劉翔，另有任用，遺缺已由吳相和遞補，經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差。又該局科長廖仲良，業已免職，遺缺由張逸超遞補，亦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差云。

奮發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生產，開闢我們的國力，貢獻我們的勞力能力和智力，聽國家的支配，供戰鬥的使用，來報造我們世代歷史的光榮，……我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務必立定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共同奠定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基礎，樹立我們現代國民的資格，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我們恭讀這篇文告，該如何感動奮發，消極的厲行節約，積極的貢獻個人的勞力能力和智力，來救國建國，來保障我們世世子孫的自由生存！

政府鑒於過去動員工作爲零星的，部份的，不相連貫的，而且做得不夠確實，不夠普遍，所以頒布國家總動員法之後，又有人力動員計劃大綱之制定，宣示三項要旨：

一、動員全國人力，力求勞動之供需相應與合理分配，務使人盡其力，力盡其用，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二、奉行「國父」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提倡手腦並用，確立勞動服務之人生觀，視勞動爲國民之光榮義務。

三、人力動員計劃，力求與其他動員計劃密切配合，關於人力動員之程序，應依先後緩急輕重，爲適當之運用。

爲執行上述任務，須有專管機關，因之三十一年九月本局就應運而生了。擬立伊始，一切均無成規可循，而業務雖又十分迫切，我們按照組織條例所賦予的職掌，擇其要者如：（一）清查勞力，以明瞭勞力分佈與供需的實況，做統籌管制的根據；（二）徵調勞力，以供應國家總動員業務的緊急需要，配合整個的支配計劃；（三）調整勞力，以求全部勞力的合理使用，適應抗戰工作的要求；（四）節約勞力，以使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之勞力，能服兵役或參加生產，不致流於浪費；（五）

（五）發揮勞力，以確立國民的服務人生觀，實行「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運用義務勞動的遺訓，和總裁倡導勞動服務的主旨；（國民義務勞動法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六）保護勞力，以使全國勞工能享受其應得的權益，獲得其法律上的地位。這些業務，我們都分別訂有條規辦法，先後呈奉核准實施，去年勞動節已將辦理的情形撮要報告了，（見組織旬刊一卷四期今日的勞動局一文）茲僅將本年度施政計劃及中心工作簡述於次。

二、計劃概要 關於一般行政部份：（一）加強勞動訓練。本年度對於勞動幹事訓練，擬調訓練廠管理幹部八百名，招收勞幹行政一百名，分期訓練，關於黨政課程，悉依中訓團的規定，關於業務課程，則另訂實施方案，自行編印專業訓練教材。復擬統籌並協辦全國技術員工訓練，依照「總裁在「中國之命運」指示，戰後實施實業計劃，最初十年需要訓練二百七十萬零五千五百專門技術人才，供給經濟建設之用。又一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規定某種技術員工缺乏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會商主管機關設班訓練，爰經根據法令，規定配合各部門急切需要，分別統籌協同有關機關逐步着手設施，本年度擬統籌各重要部門急需訓練之技術員工，協同有關機關辦理訓練。（二）增進人力動員業

務演習。上年度會訂實施綱要，因為國民義務勞動法頒布稍遲，奉令緩辦，本年度擬先策進渝市各有關部份，舉行人力動員業務必要的演習，再舉而督導各省市一體舉行，藉利國民義務勞動法的實施。(三)分區視導。本年度為加強勞動管制，推行義務勞動起見，擬派員分區視導，先就重慶市及川、康、滇、黔、湘、桂、粵、贛、閩、豫、鄂、陝、甘、寧、青等省市實施。(四)舉辦勞動統計。如人力之調查統計，上年度業已開始辦理，本年度擬繼續進行，整理勞動調查登記資料，並編製統計圖表，以明人力真相。

關於調查登記部份：(一)擬製有關義務勞動人力之調查登記辦法及表格，督導渝江巴示範區先行試辦，再協導各省市積極實施，俾便義務勞動推行而達成平均平等平允的原則。(二)繼續辦理機關公役調查登記，擬修訂機關公役限制辦法及調查登記表格，由重慶而各省市，一體實施，藉資節約人力。(三)舉辦團體公司行號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調查登記，用杜人力的浪費。(四)舉辦失業無業人員之調查登記，擬訂辦法及表格，協導各重要市區辦理，以期與人力需要的預計調查相配合。(五)繼續辦理各種專業人力需要之調查登記，即製人力需要預計表，分發各專業機關及各廠礦填報。(六)舉辦準備復員軍官佐屬志願工作調查登記，擬

探測驗方式，商同各軍事訓練機關測驗受訓官佐之志願，調製表格，予以登記。(七)繼續設置流動調查登記站，選擇重要地區，增加站數，積極辦理勞力清查。

關於勞動管制部份：(一)節制人力，上年度奉頒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已在渝江巴區實施，關於人力車輛方面，節減勞工人數達八千人，本年度當繼續加強此項工作，限制中央各機關公役並督導各省市一體實施，至於團體公司行號廠礦及私人雇工之限制，也要普遍推行。(二)管制技術員工，上年度奉頒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施行以來，工人之流動就重方面各重要工廠之統計，每月已由百分之二十二強減至百分之五弱，一般看來，頗能遏止工人自由去就；本年度當商同各主管機關，繼續切實執行，並加強渝江巴示範區工作，另行派員督導各重要都市辦理，至技術人員的管制，也要廢續加強，並予推廣。又繼續招致技術員工綜合聯繫事宜，當與各有關機關研究招致搶救救濟安置等方法，並加強其綜合聯繫。其他組織勞動預備隊及實施勞動獎勵、提高勞動效率，亦當一併繼續辦理。

關於推行義務勞動部份，上年度因為國民義務勞動法奉頒過遲，未及辦理，本年度擬就川、康、滇、黔、湘、桂、閩、粵、贛、豫、鄂、陝、甘、寧、青等十五省暨渝江巴示範區，分別完成。上年度計劃之四百五十

團，和本年度計劃的五百五十團，計共成立勞動服務團一千團，以發展勞動服務之組織。

此外，關於調查登記部份之技術員工調查登記，勞動管制部份之調整工資待遇，及義務勞動部份之推行勞動服務，因屬本年度工作之中心，另於下節中述其梗概。

三、中心工作

本年度勞動局的中心工作，擬着重於下列三項：(一)技術員工調查登記，此種調查登記工作，不但為勞動行政之基本工作，抑亦為計劃經濟必採之手段，故列入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擬即依照非常時期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印製廠礦工人管制登記證，實行辦理。擬訂限制工資推行方案，切實推行，另於各省市實施；另於各重要廠礦，續設委託調查通訊員，藉以限制工人自由去就，並一方督飭各流動調查登記站，繼續積極將調查普及於全國自行開業之技術人員，一方審核各機關廠礦造送之技術員工調查表冊，以便發給管制登記證，且加強技術員工之管制。

(二)調整工資待遇。上年度曾訂頒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通令各省市一律實施，另於淞江巴示範區，擬訂限制工資推行方案，切實推行，並派員分赴各省市督導實施，頗收效果；本年度當廣續積極辦理，並調查技術人員待遇狀況，擬訂調整辦法，以期改善技術員工生活，並安定其工作，促進生產，控制物價。

(三)推行勞動服務。推行勞動服務，為 總理發

揮我國偉大人力之遺教，在此抗建過渡期中，亟應及時舉辦，以增強國民經濟力量，奠立地方自治之初基。本年度擬就淞江巴示範區及各省市分別督導辦理業餘勞動服務，農閑勞動服務，青年勞動服務，並策進榮譽軍人勞動服務；惟茲事體大，必須舉國上下，齊力以赴，方可收事半功倍之實效。

四、結論

我國近百餘年來，受外力的壓迫，產業無法發展振興，遂致經濟愈益落後；幸今值民族轉弱為強的大時代，敵寇日就崩潰，勝利已經在望。但是國家各種經濟事業，莫不因世界戰爭的影響，而日趨於凋弊，因此抗建工作，日益艱鉅，而自力更生之要求，亦日益迫切，故政府與人民，在今日必須協力以謀勞動技術的增進，勞動效率的提高，勞動力量的發揮，勞動成果之加大，以開發我國家所有無限之富源，擴展我民族無窮之潛力，方能滿雪國恥，還我河山，建立富強康樂的國家。我們應該時時刻刻，牢記總裁的訓示：「一定要各就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發，作一個於抗戰建國有益的國民」。上述的計劃，不過是本年度工作進行的一个輪廓，要使其見諸實施，得到結果，實有賴於各機關團體和全國同胞的互助合作，本局同人，自當盡其職責，努力以赴；務必一致推行，纔能獲得樂業易舉，事在人為之績效，以適應時代的急迫需要，達成 總裁殷切之期望，而加速抗戰之勝利，建國之成功。

問答

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問題，除由社會部視導室依社會工作通訊指導辦法分別轉詢函復外，特再擇要刊載於後：

一、問：人民團體轉移時，黨政機關應如何加強聯繫？又人民團體之組織許可權，是否仍受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之約束？

答：關於黨政聯繫及督導工作問題，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曾有規定，嗣以該項辦法因時勢推移，內容多已失效，經於上年十一月中央常會第二四二次會議決定予以廢止，並通過「各級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之聯繫辦法」四項，頒飭施行在案。依據新頒辦法之規定，則人民團體組織之許可權自應由各級社會行

抗戰以來農會組織的檢討

汪 磊

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農民，向來遵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抱著「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因而缺乏組織觀念，沒有團結精神，以致數千年來，農民的痛苦無法解除，農民的技术無法改進，農民的力量無從發揮，農民的地位無從提高。中國國民黨有見及此，乃領導國民革命運動，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以農民運動為基礎；同時扶助農民組織團體，以團結農民的偉大力量，自求解放，並共謀整個國家民族之解放。這一革命運動，不僅把中國傳統的專制主義官僚制度封建勢力的歷史，變換了性質，而且把中國之政治經濟社會組織的基礎，也變換了方向。然而不幸初期的農民協會因受共黨的威脅利誘，致成為共黨企圖奪取本黨政權的工具；繼起的農會組織又因農民意志消沉，徘徊觀望，致予土劣以可乘之機而被其盤據把持。抗戰軍興之後，本黨臨全大會乃決議公布抗戰建國綱領，規定「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等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於是農會組織纔又走上一個新的階段。在這一階段中，農會組織的重要性，於抗建前途關係至鉅，但其發展情形如何，實有一加檢討之必要。

抗戰以來農會組織發展的情形，根據中央歷年所得各地報告，可分作量與質的兩方面來分析：

一、量的方面——以時間言，自七七事變至民二十七年，農會組

政機關依法行使，至於黨政聯繫方式，該辦法亦有簡明之規定，各級黨政機關如能深明中央以黨透政之決策，善為運用，則過去之所有失調現象，自可一掃而空矣。

(二)問：職業團體書記之派遣經費及其待遇如何？

答：上項問題已有具體規定通案施行。茲擇要奉答於下：

書記派遣經費應列入行政年度預算，在省為戰時特別預備金，在縣為第二預備金項下列支。至於待遇辦法，由省縣政府比照委任公務員之薪給核發，並可配發公糧。其為團體自用者，除薪給比照上項辦理外，並得價購公糧或由政府酌予核發。

(三)問：社會服務處辦理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農村副業及園藝，手工業及小工廠等事業，應如何辦理備案手續？

續只是舊有機構的調整，民二十八年一月起，始有新的發展，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五年之間，新組織的農民達一，三四八，四八二人，鄉農會達四，二九二單位，縣市農會達一九七單位，省農會達十五單位，其發展趨勢都是一年比一年增加，而且是加倍地增加。以空間言，初從閩黔甘豫陝湘等六省，漸擴大到皖川浙桂青鄂康等省，再擴大到贛粵寧渝等省市，再次又擴大到滇綏等省；若就各省相互比較，則浙省發展得最普遍，閩豫甘等省次之，其他各省又次之。從這方面觀察農會組織的發展趨勢，無不在一天天增加，而且逐漸擴大逐漸普遍。

二、質的方面——以會員言，以往每一鄉農會最多不過三百人，少則僅五六十人，而且多非現在從事本業的農民，現則至少亦有三五百人，多則超過萬人，而且佃農與自耕農佔絕大多數，並逐漸接受訓練；以職員言，以往土劣居多，現則有一部份是佃農與自耕農，而且逐漸參加過幹部訓練；以會務言，以往終年不開會，逾期不改選，既無會址，又無會牌，甚至沒有會員名冊，現則逐漸改正，而且職員漸能經常或輪值辦公；以業務言，以往一無所有現則大都配合合作事業，逐漸辦理農貸轉放，設立農民福利社，舉辦農民補習學校，協助改良農田水利，推廣或改良農業，以及協助抗屬耕種等等；以經費言，以往政府毫無補助，現則多數省份均已規定補助數額，且正式列入地方預算，而農會本身亦漸能推行公共

答：除呈請社會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外

，并應依照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呈請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例如辦理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者，應呈請教育機關備案；辦理農村副業及園藝者，應呈請農林機關備案，如辦理手工業小工廠者，應呈請經濟建設機關備案等是。

(四)問：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二條社會服務處辦理之社會食堂社會公寓是否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答：(一)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二條載

明：社會服務設施之目的，爲「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二)同綱要第十九條載明社會服務設施經費之來源，限於「(1)主辦團體或機關之補助；(2)徵求會(社)員之會(社)費；(3)當地機關團體之補助；(4)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之捐助；(5)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之收入」根據以上兩點，社會服務處辦理各項服務業務，既屬公益事業，又非採取集股經營或招商承辦之

造，舉辦經濟事業，以建立經濟基礎。從這方面觀察實在逐漸趨向好轉方面邁進。

依上所述，我們不能否認不是一種好的現象。然而從一般的情勢觀察，我們却又不能不承認：今日各地的農會，確實多未替農民認真做事，確實多未領道農民出錢出力以貢獻國家，否則農民對抗建助的力決不止此；難怪一般關心人士都異口同聲地說：各地的農會都是有名無實，徒具形式，而且真正農民無關，距健全的途程尚遠。何以如此，實在值得吾人猛省，值得吾人作進一步的檢討。

我們檢討農會之所以未臻健全而形成有名無實的狀態，最主要的原因，是指導人員缺乏認識，未盡到應盡的責任，誤解了強制入會的本旨，忽略了政府輔導農民自動組織的原則。大家都以爲既是強制入會，自可隨意集合向一區域內的農民，能湊足法定人數，依法選舉職員，依照法令把農會的招牌懸掛起來，便欣欣然有喜色，認爲心滿意足，任務完成。大家不知道在組織之先，把農會組織的意義和效用，作有計劃的普遍宣傳，以造成社會輿論，蔚成社會風氣，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潑激了解與深切同情，使農民中的進步份子覺悟份子發生興趣，堅定信念，而自動要求組織。也不知道在組織之後，指導農會盡量運用機會，而且有計劃的去訓練會員，訓練一般農民，以提高其智識水準，同時還繼續不斷地去作廣泛的宣傳，以保持並發展已造成的社會輿論與社會風氣。再呢，在組織之先，大家不知道去細心體認農民的痛苦內容，切實攷察農民的需要所在，以爲未來工作的準備；也不知道去審慎物色，農民中的真正領導份子，以灌輸三民主義的革命

營業方式，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五)問：社會服務處印信應如何刊發？

答：社會服務處為社會事業實施機關，其主管人員無官等規定，可依事業機關主管人員實支薪額，比照現行文官官等官俸之規定，由其主管機關刊發木質關防或鈐記應用。

不是農民自動所組成，農會與農民之間，自然不會發生「痛癢相關」「息息相通」的緊密聯繫，而農會也自然不會發生領導作用，而成為一個有生機有靈感的團體。其所以弄成這樣，確實是由於大家誤解了強制入會的本旨，忽略了政府輔導農民自動組織的原則；大家不明瞭中央之所以採用強制主義，是鑒於以往農會的組織，一任農民的自由，不適應於抗建時期的實際需要，例如以往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必須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之農民三分之一以上的同意，若不能得到這些人數的同意，即無法設立，上級農會之設立，亦復如此，因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下級團體均應加入上級團體，然而並未把以往政府輔導人民自動組織團體的原則，同時取消。既然如此，則強制入會之實施，農會與工商團體之性質不盡相同，自仍應盡量運用宣傳訓練等方式，使

思想，鼓勵其為黨犧牲為羣衆服務的革命精神，而為農會成立時之候選人選的準備。在組織之後，大家不知道指導農會針對農民的痛苦與需要，去有計劃地舉辦各種事業，也不知道指導農會如何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如何運用當地固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去推進所舉辦的各種事業；更不知道指導農會去領導農民，協助政府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協助政府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共同奮鬥一致努力。這

一般農民由被動而達到自覺自動為宜。再看強制入會辦法中之所以規定：「限期勸令」，「逾期警告」及「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貸農倉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等程序，其意義亦即在使其自覺自動。假使我們的宣傳工作與訓練工作，能夠普遍切實而有效，則強制方式即可無須採用，即使採用也只是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對於極少數不能自覺自動的農民而採用，而且最終目的還是要使他們自覺自動地去要求參加組織。由此檢討，農會之所以弄成有名無實，徒具形式，而且與真正農民無關，距健全的途程尚遠，其責任不在農會，也不在農民，而是在我們負指導責任的人。

那麼，今後的農會組織，應如何加以改進？據個人管見所及，認為：第一，必須各地同時發動一大規模的農民運動，使全國上下把漠視農會組織，懷疑農會組織

，甚至反對農會組織的錯誤觀念，都改變過來，都確切認定國民革命非喚起散漫的，佔絕大多數的農民，都能覺悟，都能團結，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則這一革命不會澈底成功，民主政治也無法澈底實現。要這樣去掃除一切障礙，然後社會輿論纔能造成，社會風氣纔能轉移，農會組織纔能順利地迅速地發展與健全。其次，必須各地大量訓練真正願為黨國效忠，願為農民服務，而不是企圖升官發財的農運幹部，使其素質切實提高，責任心特別加強；同時從當地的青年農民中去選拔富於革命性的優秀份子，予以適當訓練，使其成為農會的中堅基層，再從農會各種專業中去培養他們的組織能力，工作能力，使其成為農民所愛戴的真正領導者；並且還要普遍訓練農會會員（即農民），增進其團體

促進農民福利的一條途徑

——設立農民福利社——

觀念，加強其團結精神，使其能澈底明瞭農會是他們自己需要組織的團體，農會等於是他們的喉舌，也等於是他們的家庭。再其次，必須扶助農會真正成為中國國民黨旗幟下的革命團體，指導其開展工作，舉辦事業，建立經濟基礎，協助推行政令，尤其要切實指導其從協助推廣農業，改良農業，辦理農貸轉放，配合作業組織，以及其他一般福利事業着手，使農民能真正地普遍地得到政府所給予的實惠，而無形中堅定其對農會組織的信心。倘能如此，我們相信今後農會組織之發展與健全，必將同時突飛猛進。這不僅農會的力量得以發揮，農會的地位得以提高，即土劣貧污亦將無地自容，不得不退而消聲匿跡，中國的政治，必因此而加速走上真正的民主軌道，抗建大業，亦必因此而奠立千年不拔的基礎。

張永懋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雖然中國現正積極走向工業化的途徑，而農業仍必為立國的基础所在，農民仍將佔全國人口的絕大多數，所以要想促進全國人民的福利，不能不以農民福利為前提，我們可以說農民有了福利，中國才可成爲一個富強康樂之邦。因此，本黨的政策，對於農民的福利是特

別的注重。國父遺教中的平均地權一項，目的即在使耕者有其田，解除農民的痛苦，增進農民的幸福。總我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論社會建設說：「以言民衆的『樂』與『育』的設施，仍必爲鄉社的事業……求樂與育設施普及而深入於民間，惟有鄉社自主自動以從事於實施，始可以期成。如鄉社的託兒所，保育院，

俱樂部，公醫院各種公共福利事業，必須合鄉社的羣策羣力，以求充實，必以此為基點，始可以造成「老有所終，少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病者皆有所養」的新社會。由這一段訓示，我們對於農民福利的意義和促進的方法，都不難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

中國抗戰至今已進入第八個年代，愈戰愈強，且與最後勝利日益接近，其中的道理，是由於我國的「足食足兵」而這「足食足兵」都是靠了農民，農民對於國家的貢獻太大了。他們應該得到些什麼呢？他們生活上種種的痛苦，還是要繼續下去麼？再不為農民謀點福利，實在是對不住他們了。政府現在對農民福利從各方面去促進，這不僅是事實上所必要，而且也是情理上所必需。

談到農民福利，範圍很廣，問題很多，諸如廢除苛捐雜稅，取締高利剝削，發展農業金融，振興農田水利，推廣農業保險，改良農業技術，發展農村副業，提倡合作農場，限定佃租保障佃權，維持農產品合理價格，推進農村教育，規定僱農最低工資等等，均與農民生活的改善有密切的關係，政府都要負責一一去解決。現在我所要說明的，祇是促進農民福利的許多條途徑之一——農民福利社的設置。

依照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的

農會法，各鄉和市區的農民都要組織農會，更進而組織縣，市，省農會。農會的宗旨，舉其大要，是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和改善農民生活。現在農會的組織，經社會部的積極倡導，在大後方已經很普遍的設立了。不過，農會要達成改善農民生活的任務，非設立一個機構負責去執行不可，否則一切難免落空，為針對這種需要，社會部便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了一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在這個辦法裏，規定縣市農會都要設置農民福利社，鄉農會和市區農會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或聯合設立農民福利社。農民福利社的工作，應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而定，牠可以自行辦理若干種業務，也可以協導農民辦理若干種業務。自行辦理的如下：（一）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二）農民書報閱覽及公共娛樂事項；（三）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四）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五）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協導辦理的如下：（一）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二）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三）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此外，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牠都可以斟酌實際需要和經濟情形自行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農民福利社的職員都由農會派充，

其經費由農會撥給，必要時可以呈請主管官署補助，或向外募集，若是辦理的成績很好，社會部還會給予獎勵。所有農民福利社都要受縣市政府的指導監督。

這個辦法公佈之後，社會部為實事求是，計日程功起見，又訂了一個分期推行的程序，主要有左列幾點：

- 一、三十二年為試辦期，其試辦對象包括示範農會及已設農民接待所之縣市農會，所有農民接待所應一律改組為農民福利社。
- 二、三十三年為推廣期，凡縣市農會必須一律舉辦農民福利社，同時每一縣市至少有一鄉區農會試辦。
- 三、三十四年為普遍推行期，凡縣市鄉區農會均應一律舉辦農民福利社。
- 四、各地推行情形及設社數字應於每季終了時，由

法令選載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

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向社會部彙報一次。

五、設立農民福利社所需經費，應由農會遵照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倘確有困難，應由省社會處或民政廳暨市社會局酌加補助，倘補助亦確有困難時，得轉呈社會部酌加補助。

社會部先將以上一、四、五各點於三十二年九月通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遵照辦理。現在各地呈報設立的農民福利社，已有幾十個，此後定必陸續增多，希望農民福利社不久可遍設於全國農村之內，且能在業務上日趨充實。這雖不能說農民的一切問題都可因此解決了，但至少對於農民生活的改善，總可發生一些作用，對於社會建設當可有一些貢獻。

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 一、築路事項
- 二、水利事項
- 三、自衛事項
- 四、地方造產事項
-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

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

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

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

擅向人民勸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圖表 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一覽表 三十三年一月

省市別	機關名稱	隸屬機關	主管姓名	機關所在地	成立或改組日期	備考
陝西	合作事業管理處	省府	處長尹樹生	西安	三十一年二月改組直隸省府	
貴州	同	同	處長于永滋	貴陽	三十一年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四月改組直隸省府	

雲南	綏遠	江西	四川	浙江	廣東	廣西	甘肅	青海	湖南	安徽	寧夏	江蘇	山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建	同	建	同	同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應	右	廳	右	右	府	右	右	右	右	右
副處	處	處	兼處	副處	副處	處	處	副處	廳	廳	廳	廳	廳
長繆嘉銘	長張遐民	長熊在渭	長胡子昂	長陳仲明	長謝哲聲	長魏競初	長毛北屏	長馬樹國	長余籍傳	長儲應時	長李翰國	長樊象離	長劉鎮濤
昆明	臨河	泰和	成都	景寧	連縣	桂林	蘭州	西寧	未陽	立煜	寧夏	涇陽	青縣
二十九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九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月	三月	九月	四月	二月	八月	十一月	四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元月
成立	改組	一日	改組	改組	改組	改組	改組	成立	改組	改組	成立	成立	成立
合作	直隸	成	隸	隸	隸	隸	隸	合作	隸	隸	隸	隸	隸
處	隸	立	隸	隸	隸	隸	隸	處	隸	隸	隸	隸	隸

抗戰以來各地歷年新組縣鄉農會及會員數量一覽表

項目	中央社會部核准社	鄉區農會	縣市農會	基層會員
二十八年	九	四五五	六九	一四二四
二十九年	一九	一一一六	二七	三三三九
三十年	五	一三一八	四七	三三三〇
三十一年	五三	五八四	三六	三九二二
三十二年	六五	七一九	三一	三三三一
合計	一九七	四二九三	四八二	一四八二

全國省級農漁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備註
浙江省農會	二十三年七月	永康方岩五峯路	吳望伋	
青海省農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寧公安街文廟內	孟士傑	
重慶市農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慶中正路四十九號	樊子良	
福建省農會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永安	林競忠	
雲南省農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昆明黃公東街	楊文清	
江西省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泰和嚴家祠一號	周步先	

省別	廳處	局長	地址	備註
山東	同右	長秦啓榮	沂水	三十二年增設第四科主管合作
福建	社會處	長鄭傑民	南平	三十二年九月成立合作科原有省合作處裁併
湖北	同右	長吳煥熙	恩施	三十一年九月併合作處於社會處
西康	財政廳	長李先春	康定	三十二年五月改隸財廳
重慶	社會局	局長包華國 合作室主任陳先瑀	重慶	合作指導室於二十八年十月成立

甘肅省農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月
河南省農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廣西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寧夏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湖南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四川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廣東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安徽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湖北省農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建省漁聯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省漁聯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蘭州中華路二十三號	常務理事：柴若愚
魯山	理事長：王榮庭
桂林省府民政廳內	理事長：盧璞卿
寧夏省垣中山公園	理事長：李斌
未陽	理事長：劉寶書
成都	理事長：高巍
韶關	丁鴻訓
立煌	理事長：陳獻南
恩施	理事長：陳潔
福州滄洲路三十三號	常務理事：蔡訓忠
永嘉花柳巷三十號	理事長：趙詠入

社會部社會工作通訊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以闡揚本黨社會政策詮釋社政法令研究社工方法檢討社工績效報導社工消息蒐集社工資料並為社工人員解釋疑難輔導進修為主旨

二、本刊計分下列各欄

- 1 專論
- 2 工作報告
- 3 法令文獻
- 4 統計資料
- 5 社工消息

6 圖書述評

- 三、來稿用簡潔之語體文並須繕寫清楚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二千字為準
-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職略歷通訊處並加蓋名章至發表時署名可由作者自定但以不用筆者簡名為原則
- 六、來稿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來稿請逕交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本刊編輯委員會

編後記

現階段社會行政的工作範圍及社會部成立以來的施政概況，在本刊創刊號裏谷部長洪次長及各司局長的幾篇文稿中，已曾扼要的敘述過。本年度的社會行政，因為要配合目前抗戰的需要與準備戰後社會的復員，自然有其特殊的計劃與重心，因此，本刊本期特再邀請社會部的主管長官對本年度社會行政的重要措施，賜予闡述。

谷部長於本年元月三日在社會部舉行第一次紀念週中，曾將本年度社會行政的施政計劃，說得很清楚；現為我們賜撰「三十三年度我們應有的努力」一文，指示我們本年度社會行政的工作要點之外，同時又「提高行政效率」來勸勉我們全體社政和社工同志，這是我們亟應遵奉的訓示。在「社工人員應有之認識」一文裏，黃次長對社工人員自身的修養與業務的指示，均極詳盡。而陸司長京士，謝司長徵孚，壽局長勉成，賀局長衷寒為我們賜撰的四篇文稿，分別將本年度主管業務的中心工作，具體而條理的予以說明，這不僅使讀者都能了解本年度社會行政的計劃，而且使社政社工同志於本年度的工作上有所依據。

本刊價目零售每冊定為伍元
訂閱半年三十元全年六十元
郵費每冊三角掛號再加二元

汪磊先生「抗戰以來農會組織的檢討」與張永懋先生「促進農民福利的一條途徑」兩篇，是我們為着配合二月農民節特約撰擬的文稿。汪先生不僅說明了抗戰以來農會組織的概況，並且提供了今後關於組織農會的主張。張先生以「設立農民福利社」為我們目前解決農民一部份困難的急務，這都是很可寶貴的意見。

義務勞動，是勞動行政的主要措施，尤其是我國為抗戰建國而動員人力的重要措施。本期我們除了選刊義務勞動法外，并恭載 蔣兼院長通令各省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電，以期我們都能認識推行義務勞動的必要，并都能了解推行義務勞動的方法。

本刊歡迎社政和社工同志投稿，惟以篇幅有限，對長篇大作，不得不忍痛割愛，以從惠賜佳作，請以二千字為準，幸勿超過三千字。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卅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
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
分支社：全國各都市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登記
內政部宣傳登記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登記
第一五二號